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2306)

(「本公司」)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出一項修訂現行組織細則之建議，以確保遵行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條文及作出董事認為適合之若干修改。

對現行組織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現行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宣佈對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此等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組織細則須遵守若干條文。本公司董事(「董事」)因此建議對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所採納之現行組織細則(「現行組織細則」)作出下列修訂，以確保遵行上市規則經修訂之條文：

- (i) 現行組織細則第85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在本公司知情下，倘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規定只可贊成或只可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 (ii) 現行組織細則第109(B)(ii)及(iii)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列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聯交所所批准的例外情況除外)；及
- (iii) 現行組織細則第115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及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予廢除，而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隨之生效，因此，現行組織細則第1條項下「結算所」之定義亦建議予以更改，刪除其提述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定義。此外，現行組織細則第3及66(A)(v)條亦應予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般資料

上文詳述對現行組織細則修訂之建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對現行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截止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吳士宏小姐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酬金。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二十位，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1條細則

- (i) 緊接「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定義中「在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b) 第3條細則

(i) 將現行細則第3.(A)、(B)及(C)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3.(B)、(C)及(D)條，並於新細則第3.(B)條前加上以下新細則第3.(A)條：

「3.(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 於第3.(B)條新細則最後一個字後加上「，於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時，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招標方式進行之購買將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而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均可投標。」字詞；

(c) 第38條細則

刪除第38條細則結尾之「僅」字，並以「或透過機印簽署」字詞取代；

(d) 第66(A)(v)條細則

於第66(A)(v)條細則中「權利」一詞後加上「，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之分類將出現『無投票權』字眼，而就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而言，各類股份(不包括附有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之分類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字詞；

(e) 第85條細則

將現行細則第85條重新編號為第85.(A)條細則，並於緊接新細則第85.(A)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5.(B)條：

「85.(B)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f) 第109(B)(ii)及(iii)條細則

刪除現行細則第109(B)(ii)及(i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109(B)(ii)及(iii)條：

「109.(B)(ii) 董事不得在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之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其本身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純粹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合共實益擁有此等公司（或作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中介持有人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為限；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出席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g) 第 115 條細則

刪除現行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 115 條：

「115.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該項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十一、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主冊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之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